

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适应浙江省、绍兴市经济发展的新形势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发挥曹娥江航运资源优势，加快曹娥江航道、港口的建设步伐，强化曹娥江在绍兴全市及浙东地区国民经济中的作用，实施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，因船闸建设，阻断两岸交通，需新建过江交通桥梁。为确保该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现涉及到贵公司的国防光缆管道线迁改。经甲、乙双方现场调查核实后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国防光缆管道线迁改范围：

本次国防光缆管道线迁改(含窞井拉线)位于上浦镇昆岙村 G104 国道旁,南北纵向.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上浦大桥桥头相交,桩号为 K1+445.212 处.

二、本次迁改的管道线经双方实地调查核实,需迁改乙方案道线约为 200 米.

三、国防光缆管道线迁改经费：

1. 本次迁改管道线约为 200 米,经预算审计核定(详见



审计文件) 共计迁改费为 112186.00 元, 因政府性投资项目需下浮 10% 的要求, 即为 100967.00 元。根据虞政办发【2018】306 号文件预付 (下浮后) 70% 的要求, 即为 70676.00 元, 大写金额为 柒万零陆佰柒拾陆元整。


2、待决算审计后, 按决算审计价格结清余款。

3、涉及管道线及窨井迁改、安装中的安全工作和政策处理工作亦有乙方负责。

四、其它:

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(盖章):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代表 (签字): 

乙方 (盖章):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

代表 (签字): 

2019 年 7 月 22 日





